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51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4,372,608.89 元；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800,208,530.28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报告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考虑公司已实施完成的股份回购注销事宜以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故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公司已实施完成的股份回购注销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回购股份 10,155,993 股进行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的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5,009.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2月8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